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3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因地制宜、离田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通过政府政策引导，财政资金带动，整县集中推进，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运行机制。

二、工作目标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2022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离田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到 25% 以上；激发秸秆还田、收储运、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格局。

三、基本原则

1. 集中连片，整县推进。优先支持秸秆利用量大、附加价值高的企业实行区域性秸秆集中利用，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

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2.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3. 多元利用、离田优先。在推广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离田利用，坚持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多元利用，推介“自收自用”、“以秆换肥”“专业化收集+企业利用”等秸秆离田利用模式。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我县的气候条件、耕作习惯，农作物秸秆的品种数量、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秸秆还田+旋耕，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5. 堵疏结合、以禁促用。建立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巡查督查工作机制，严处重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堵疏结合，以禁促用，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支持对象、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

从事农作物秸秆还田作业主体和从事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二）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

1. 县级配套资金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奖补”的办法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完成秸秆还田+旋耕、秸秆离田利用）进行适当补助。

按照《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沁政办发〔2021〕46号）文件的标准，对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或秸秆捡拾、打捆等离田方式，并旋耕（深耕）作业的，经乡（镇）审核及农机中心和畜牧中心核查合格后，每亩补助30元。

2. 市级奖补资金

2022年度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89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或扩建秸秆收储点补助及一个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点位建设。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①开展生态效益监测6万元

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由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实施完成。

②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助83万元

按照收储站规模大小进行补助，收储站建设最小收储能力必须达到收储秸秆500吨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储存占地、搭建堆放棚，购置秸秆回收、加工设备等。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收储站新（扩）建总投资的50%。

以上资金对已享受过高标准农田、农机、土地托管等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补贴。市级奖补资金如有结余，进行统筹使用。

五、任务分解

2022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5 万亩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2%，离田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到 25%。具体任务如下：

（一）秸秆粉碎还田+旋耕

依托安装有“终端监测”设备的农机户、农业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完成秸秆粉碎还田作业任务。

1. **技术要求。**作物秸秆粉碎后均匀抛洒地表，留茬高度小于 5 公分，粉碎长度小于 15 公分，秸秆粉碎后呈撕烂状，粉碎长度合格率和覆盖均匀度达 85%以上；

2. **实施目标。**全县完成 24 万亩秸秆还田任务。

3. **实施区域。**各乡（镇）适宜机械作业地块。

4. **责任单位。**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的监管、调度、数据统计和核查抽验工作，任务完成后，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的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工作。

5. **保障措施。**精心部署，提前调度，积极引导外地农机进入我县跨区作业，缩短作业时长，加快作业进度；充分利用“智慧农机”监测平台对作业面积、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各乡（镇）要及早与有关农机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制定奖惩措施，落实任务要求。

（二）秸秆离田加工利用

2022 年全县计划秸秆离田加工利用 8 万亩，重点对饲料化利用环节进行扶持，对有开展燃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的，由各乡镇根据情况提前积极申报。各乡（镇）要因地制宜，按照离田利用优先的原则，提前规划，积极主动对接秸秆离田利用企业等实施主体，将适宜大型农机作业、集中连片平川地划作离田利用实施区域。

对秸秆饲料化利用的要依托全县各大中型食草畜养殖企业，进行秸秆青贮、草捆堆储、草粉仓储等秸秆饲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秸秆包括玉米秆、谷草、豆类秆、红薯、花生秧和中药材秆等。

1. 技术要求。做好防火、防雨淋、防霉变措施，确保秸秆饲用质量。

2. 实施目标。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 8 万亩。

3. 实施区域。各乡（镇）。

4. 责任单位。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饲料化利用的监管、调度、数据统计和核查抽验工作，任务完成后，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秸秆离田作业的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工作。

5. 保障措施。积极引导进行秸秆离田作业的农机户、农业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安装“终端监测”设备，充分利用“智慧农机”监测平台对作业面积、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提早与有关村集体和农户签订合同；积极组织茎穗兼收机参加机

收作业，作业同时收储秸秆，实时监测或农户现场签字。开展“以秆换肥”，建立与农户的合作共赢关系，兴建秸秆收储设施，购置秸秆收储加工机械。鼓励各乡（镇）新建或利用旧厂房、仓库、废弃沼气站等设施改建秸秆收储点。

（三）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在现有秸秆收储体系的基础上，参照《能源化利用秸秆收储站建设规范》（NY/T3614-2020）模式标准，依托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大力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市场化经营体系，逐步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秸秆收储体系要做到“五有”：一是有固定场所。秸秆收储站要有正规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有堆料场（硬化）、有堆料棚（轻钢结构）。二是有必要设备。配备收获打包（打捆）、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利用等秸秆收储运机械。三是有相关证件。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四是有标识台账等。收储站要有站点标识和运营台账，健全的各类管理、安全、运行及操作制度，有秸秆收集合同、有成品或半成品买卖台账。五是有防护设施。有水、电、消防、监控、地磅及安全防护围墙等必要设施。

1. 申报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乡（镇）下发《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建扩建秸秆收储运（站）点进行摸底的通知》，各乡（镇）进行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提供的（站）点进行实地考察，最后确定补贴（站）点。

2. 工作要求。各有关乡（镇）具体负责本乡（镇）收储站建设的组织实施、运行、监管和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储站的技术指导。

3. 保障措施。项目承担乡（镇）要精心部署，提前谋划，严格落实用地、用电、用水、税收优惠等政策，确保收储站按期完成。

六、实施程序

（一）签订合同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规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实施和验收等工作，推进政策的落实。各类实施主体应提早与有关乡（镇）、村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合同。

（二）确认作业量和作业质量

对秸秆还田和秸秆离田作业全部采用“终端监测”的方式进行验收，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管理员在“智慧农机”监测平台输出系统监测数据表，经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作为作业量的确认依据。

（三）公示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并设置举报电话接受投诉。

（四）资金拨付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核查后要形成核查报告，拟定资

金拨付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及时行文将资金拨付兑现。

七、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由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工作。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分工，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做好日常监管

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绩效考核。各乡（镇）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日常监管，组织巡回检查，督促各实施主体规范作业保质量，适时调度保进度，健全收储台账，完善财务制度。各乡（镇）2022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2%，离田利用量占总量比例达到25%。

（三）强化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本着科学、高效、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保证专款专用，发挥政策资金的最佳使用效果。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扶持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再享受补贴政策优惠，并取消其向上级部门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搞好宣传发动和技术培训

各乡（镇）和新闻媒体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政策和技术，使秸秆禁烧家喻户晓，秸秆利用政策人尽皆知，形成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活动，同时要选出技术能手就近就地进行技术指导，切实保证农民群众学得到、学得会、用得上。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要及时向县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信息；2022年12月15前报送全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

联系人：蔡书琴

联系电话：0356——3214813

邮箱：qsnwhbz@163.com

- 附件：1. 沁水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名单
3.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解表

附件 1

沁水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全面抓好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鑫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侯鹏程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郭 斌 县发改局局长
-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 杨长征 县公安局政委
-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静洪 县气象局局长
- 任魁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王 宇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郭庭祥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刘建庭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附件 2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专家组名单

蔡书琴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郑如琴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徐永芝	县农业农村局	正高级农艺师
朱宝林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韩永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高级工
王晚善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高级畜牧师
张 铭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兽医师
柳振东	县农业农村局	技师

附件 3

沁水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万亩、万吨、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实施内容	补助标准	秸秆综合利用量		实施地点	备注
		市级投资	县级投资			面积	利用量		
总计		1049							
合计		89	960			32	16		
一	秸秆还田		720						
1	秸秆粉碎还田+旋耕		720	粉碎还田+旋耕	30	24	12	各乡镇	
二	离田加工利用		240						
1	饲料化利用		240	青贮黄贮	30	8	4	各乡镇	
三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83		对当年新建或扩建的收储点(站)	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各乡镇	
四	秸秆生态效益监测	6		聘请第三方实施	依合同执行			龙港镇小岭社区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